

臺南市立圖書館志工隊組織章程

壹、總則

臺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凝聚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共識、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，並強化本市閱讀風氣，特成立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協助本館業務推展。

貳、組織

本隊設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2 人，下設新總館圖書組、新總館故事組、新總館活動組、新總館館發組、公園圖書組、公園故事組、鹽埕圖書組、鹽埕故事組，各組設小組長 1 人、副小組長 1 人，及組員若干人。

參、招募

- 一、志工遴選由本館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甄選。
- 二、新進志工經甄選合格後實習 3 個月滿 20 小時，實習期滿，完成志工基礎訓及特殊訓課程並通過考核及格者，正式成為本館志工，依志願服務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服務證及背心。

肆、幹部遴選

- 一、隊長、副隊長幹部遴選（如喪失志工身分時，即解除職務，由館方指定代理人選）
 1. 具服務熱忱，且擔任志工連續滿 1 年以上之服務經驗者。
 2. 隊長於每年度志工大會中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由全體出席志工提名及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。
 3. 副隊長由隊長遴請 2 位擔任，協助行政、文書事務。
- 二、各組小組長、副小組長
 1. 小組長：每年度於志工大會前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由出席之志工選舉之，如無法由選舉產生得由隊長遴選。
 2. 副小組長：由各組小組長遴請 1 位擔任，協助行政、文書及排班事務。
- 三、任期：
 1. 隊長：任期 1 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 2. 小組長：任期 1 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 3. 副隊長、副小組長：隨隊長、小組長任期同進退。

伍、職責

一、隊長：

1. 綜理隊務，對外代表本隊處理相關事宜。
2. 聯繫各組小組長調派志工值勤、支援有關文化服務之事務。
3. 協助規劃志工增能培訓課程、聯誼活動

二、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辦理各項事務。

三、小組長：

1. 綜理各組業務及隊員聯繫排班工作。
2. 每月志工值勤表登記彙報、時數統計等工作。
3. 策劃各組聯誼聚會事宜。

四、副小組長：襄助小組長辦理各項事務。

五、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服從本隊工作守則，信守工作理念。

七、服勤時數：

| 組別 | 服勤時數 |
|---|---|
| 新總館圖書組、新總館活動組、新總館館發組、公園圖書組、鹽埕圖書組 | 固定排班表以每次 3 小時為主，每月達到基本服務時數 9 小時或每年達到 100 小時以上。 |
| 新總館故事組、公園故事組、鹽埕故事組 | 每月至少值勤說故事活動 1 次以上，且每年服務時數達到 48 小時以上。(說故事 1 次以 3 小時計算，小幫手 1 次以 1 小時計算) |
| ※因組別特性無法達到年度基本服務時數時，可參加館內指定講座，研習時數得列入服勤時數，但年度講座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。 | |

八、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
九、榮譽志工: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且年齡 75 歲以上志工聘為本隊榮譽志工，每年服勤時數不受年度應服勤時數限制。

陸、服務範圍：

| 組別 | 協助工作內容 |
|-----|---|
| 圖書組 | 圖書分類整理、閱覽秩序維護、館舍入口處提供讀者諮詢服務。如館方有需求，可協助支援活動、導覽等。 |
| 館發組 | 圖書加工、圖書資料查核、書單蒐集整理及書目維護。 |

| 組 別 | 協 助 工 作 內 容 |
|-----|---|
| 活動組 | 1. 各項活動支援：協助民眾報到、維持場內秩序等。 2. 各式空間支援：展場維護、導覽諮詢、軟硬體設備操作、佈撤展。 3. 館舍導覽：介紹建築及設備、空間特色及服務內容。 |
| 故事組 | 中文、台語、英語說故事、兒童室閱讀推廣活動。 |

柒、會議

- 一、志工大會每年召開 1 次。必要時得由本館或隊長召開臨時之志工大會。
- 二、幹部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，由志工幹部出席，志工承辦列席。主席由隊長擔任，紀錄由主席指定。研討事項為各組工作報告、工作檢討事項、各服勤區聯繫及其他協調事項。

捌、請假

- 一、排定服勤時間臨時請假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。如經本館同意毋須代理人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未能出席各項會議、組訓、服務活動，應事先告知各組小組長並請假。
- 三、連續 3 個月無故未能值勤，各組小組長應向隊長報告，並提本隊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四、請假最長以一年為限，請假期間，暫停一切權利、福利與義務。

玖、獎勵及福利

- 一、推薦表現優異人員參與各級機關志願服務績優選拔。
- 二、每年志工大會提供證書及獎項表揚：
 1. 資深績優志工獎：服務年資累計滿五年、十年、十五年以上，服務績效良好者。
 2. 特殊貢獻獎：服勤時有特殊表現與貢獻者。
- 三、服務時數未達應服勤時數者，該年度年資不予採計，並不得參與本隊各項志工活動。
- 四、參加本館主辦之志工成長訓練課程、參訪及聯誼活動。
- 五、享有本館研習班報名半價之優惠。

拾、終止志工資格：

- 一、連續 3 個月無故未能服勤者。

- 二、請假超過一年者。
- 三、行為不良、態度不佳，違法犯紀，有損聲譽者。
- 四、年度總出勤時數不足 80 小時或說故事活動出勤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，以及連續兩年出勤時數未達應服勤時數者。
- 五、一年內無故缺勤 3 次。
- 六、一年內值勤遲到或早退超過 10 次。
- 七、離隊者應繳回服務證及背心，遺失按時價賠償。
- 八、超過請假時間未歸隊者。